企业增资信息预披露申请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拟实施企业增资，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预披露增资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增资预披露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产权权属清晰，且已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等相应程序。

（2）我方所提交的增资预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同意交易中心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预披露信息，并对预披露内容和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在交易过程中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规定，恪守增资预披露约定，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4）增资预披露结束后，如项目转为正式披露项目，我方将按照有关交易规则在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5）我方同意交易中心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对外推介。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并同意交易中心将相关承诺在本项目公告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及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增资方（签章）：

年 月 日